

#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蓝田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每月四次	进入施工现场 检查各单位建设工程质量和 安全生产的文 件和资料	每月至少二次	

			程质量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规定》第二 十条				
2	蓝田县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站	《建筑法》六 条 国务院建 设行政主管部 门对全国的建 筑活动实施统	《民用建筑节能条 例》《陕西省民用 建筑节能与绿色发 展条例》	根据建设项目进度 定期不定期对建设 项目进行检查	对在建项目是 否按照法律法 规开展建筑节 能管理、设计、 施工	根据建设项目 进度定期不定 期对建设项 目进行检查	

		一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	蓝田县建设工	建筑市场行为	《保障农民工工资	同一项目一年不少	依照《条例》、	计划同一项目	

	程质量监督站	检查	支付条例》、《建 筑工程施工发包与 承包违法行为认定 查处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管理办法》	于一次(检测机构一 年不少于两次)	《办法》检查 处理相关违法 行为	一年不少于一 次(检测机构 一年不少于两 次)
--	--------	----	--	----------------------	------------------------	----------------------------------

- 注：1. 检查主体填写行政机关或授权执法、受委托执法组织全称，不得填写执法权的单位或执法单位内设机构。
2. 各综合执法领域执法机构不需要填写执法主体，由县级执法部门及镇（街）政府（办事处）统一填写。

3. 检查事项和检查依据可以参照执法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填写，依据具体到相关条、款、项内容。
4. 检查标准未予明确的，可以参照检查内容概括填写。